

日據初期之「國語」（日語）教育政策及設施

林品桐

目次

- 一、前言
- 二、從歷史上考察日據初期之國語（日語）教育
- 三、國語（日語）教育政策
- 四、頒發「教育敕語」
- 五、學制的創設
- 六、伊澤修二與國語（日語）教育
- 七、結語

一、前言

日本對臺灣的日語教育從歷史的觀點觀察時，首先皆要言及其據臺五十年的歷史。臺灣第一次開始被異民族來教日語，這是自一八九五年臺灣割讓給日本，臺灣成為日本的殖民地以後才開始。

在這五十年間日語教育，在殖民地教育而言，語言教育方式也自認為大放異彩，但當時「國語（日語）教育」實際上是外國人對臺灣人的日本語教育，表面上看來很成功，但從「國語（日語）之普及」層面來觀察，由於殖民地政策，而產生無正常的結果。從普及面而

言，接受初等教育之臺灣人在這五十年間已達到一百萬人，而接受中等教育以上之教育者卻不到十萬人。從人口比率來看，日本話教育在普及面來看是屬於失敗的。尤其是上述中等教育的十萬人當中，幾乎都職業補習學校之類，而接受正規中等教育的人卻不多。學習六年的初等教育的日語，一到社會上，幾乎都從事低層的工作或從事於農業，可以說完全沒有使用的機會。因此「日語教育」不能說是成功也難怪被指責日語教育是統治者為了統治上的方便所施行的。

惟日據初期，日本人一心一意於日語的普及，旨在謀統治上的方便，惟這期的重點措施，多離不開初等教育，雖早於光緒二十四年（明治三十一年七月）即以敕令第一七八號公佈「公學校令」；同時以第一七九號公佈「臺灣公學校官制」；同年八月以府令第七八號公佈「臺灣公學校規則」。

總而言之，日據初期之重大教育措施，略可舉列如下數則：

- 第一：推行國語（日語）教育。
 - 第二：頒發教育敕語。
 - 第三：公學校令之頒布。（註一）
- 矢內原忠雄在〈帝國主義下之臺灣〉一書更明白指出：

（一）臺灣的統治，教育上是用國語（日語）來推

行近代化。教育也和資本相同，由於國家權力介入，教育一開始就以國家事業來辦理，明治二十九年三月設立國語（日語）傳習所與國語（日語）學校。前者乃以「對土人傳習現行國語（日語）為地方行政設施之準備，而且作為教育之基礎」。目的就是對臺灣人施行國語（日語）為主之初等教育，明治三十一年改為公學校。

（二）以國語（日語）作為教育的中心。

國語（日語）不僅是教育的手段，又是其主要內容。領臺當初所著手之教育就是國語（日語）傳習。其目的是要供行政上實用。兒玉、後藤政治亦專門以普及國語（日語）作為教育之著眼點，但避免宣明以同化作為教育政策之方針。

國語（日語）教育的目的是語言之溝通，又作為發展文化之手段，及同化之必要手段（註二）。在臺灣教育界強制推行國語（日語）政策，最大目的在於同化，然而語言之同化，要來視為民族的同化，理論上及殖民地之實驗上，已有人質疑，但我政府竟然敢推行至難之事，而不以生活友愛，僅以學校之國語（日語）教育，要來達成同化本島就有如緣木求魚。（註三）

二、從歷史上考察日據初期之國語

（日語）教育

明治二十七、八年戰爭中國打敗仗，由媾和條約將臺灣、澎湖割讓給日本，海軍中將樺山資紀在同年五月十日奉命任臺灣總督，根據條約定有臺灣人應於明治三十年五月八日前決定國籍（變為日本人）。當時不願被日本統治之臺灣人起來反抗的住民眾多，因此實施軍

政，同年五月二十一日所制定之臺灣總督府臨時條例分為：總督官房、民政局、陸軍局、海軍局，在民政局有內務部、外務部、殖產部、財務部、學務部、遞信部、司法部。

而掌理有關教育事務是由學務部來辦理。

樺山總督與民政局長水野遵一行於五月二十四日搭乘橫濱丸由宇品出發，六月十四日進入臺北城，十七日舉行始政式，當時教育關係者是民政局長外有學務部長署理伊澤修二。

伊澤修二於六月七日從宇品出發，同月十七日下午抵達臺北，在大稻埕的民宅開始辦理學務部事務。據臺當初最為苦惱的可算是與臺灣人思想上之溝通，以為用北京語就可以溝通，而錄用一百多名之陸軍通譯，也英雄無用武之地。

由於語言不通，文武官員感覺非常不便，雖然有一百多名之陸軍通譯，一詢問臺北地方的臺灣人，再三通譯，仍然講不通，何況像憲兵、警察官、少數離開一點而從事職務者，也無法附通譯。假使附有通譯，一個能使用官話的用臺灣人在中間來使用也不方便，而且在其中間難免會發生危險（註四）。

因為這種情形，學務部長伊澤修二就將有關臺灣之日語教育排在第一，把目前急要之教育關係事項，和第一永遠之教育事業分為兩部份。以下簡述其內容：

目前急要之教育關係事項

一、應打開彼此思想溝通之辦法：

甲、新領地之人民設法迅速學習日語。

乙、由日本國移居者，設法學習他們日常需要之方

言。

爲達以上兩項目的：（一）要編輯近易適切之會話書。需要下列人員：通曉彼此方言者、通曉中國南方語言者、通曉英語、法語者、通曉日文、漢文者（二）需要設法傳習日語及彼方之方言。有關之設備，應於官衙裡不用者，用來作爲傳習之用。以通譯官擔任教育、以日語傳習生爲主，領地人民中志願爲官吏者，或有中等以上地位者的子弟，傳彼方之方言者，以總督府之所屬人員爲主，或受總督府核可者，傳習所以外地方也應設法開日語傳習。

二、尊重文教之主旨，應使一般人民知悉。

甲、等待新領地恢復秩序，應就尊重文教之主旨告諭。

乙、保持文廟之神聖，而且應注意尊崇之。

丙、中國歷朝所採用之科舉考試之法不要破壞而且應利用，例如在新領地採用其人民爲下級官吏，在考試科目中應加日語等類。

三、應注重宗教與教育的關係。

甲、對耶穌教的宣教師待遇之方法，不要有誤。

乙、由日本本土所派出之各宗教的佈教師，要在適當的範圍內讓其佈教。

爲要達右列二項目的宣教師及佈教師等應要注意其交際，而且時常要詢問教會、教院，這些人員要以通曉英文者、通曉法語者、對神佛二教有關之知識者。

四、應視察人情及風俗。

教育乃是從人心之根底淳化，關係各種的社會、深爲考察人情風俗，對之應設法適應之教育方法，故一開始，當局者應特別對此加以注意。

永遠的教育事業

一、在臺灣總督府所在地設師範學校，在其下設模範小學校。有關其設備：

甲、師範學校之部份：校舍校地，以屬官衙等不用者充之。學校校長以對本土教育有經驗之教育家擔任之，教員係以通曉日本語學者，畢業於高等師範學校或東京師範學校者，其他有適當之資格者，學生是以日本內地人而尋常師範學校畢業以上者，新領地人民而從前經縣試以上者。

乙、模範小學之部份：校舍校地與前所述相同，教員係以師範學校之高年級學生或以畢業生來擔任。但最初盡量採用速成者，學生最初是中等家庭人民以上之子弟，逐漸及於一般家庭之人民。

二、應編輯師範學校用及小學校用之教科書。

需要編輯之圖書係日本語學書、讀本、修身書、地理、歷史，對之所需要之人員係師範學校教員、專門編輯者。

三、在各縣所在地逐漸設置師範學校，將之附屬於模範小學校。有關其設備即：

甲、師範學校之部份：校舍校地與前所述相同，教員係以本部師範學校畢業生，其他有適當資格者。

乙、模範小學之部份：校舍、校地、教員、學生皆與前所述相同。

四、總督府所在地或各縣設置之模範小學已達完備時，應逐漸在各地設置小學校。

本文小學之設備、方法大概與前所述相同，尤其關於校舍、校地，不問現在是否在用，官衙及官地歸還不用時，務必保存做為將來使用，應注意不可懈怠。五、師範學校之學科要整備時，同時要設農業、工業之職業科目。此仍為臺灣將來成為殖產興業之要地時，其教育方針也隨之以職業為主。

以上是表示當初數年間教育事業之概要而已。進一步頒布學制、設學區，如實行學齡就學法，又如振興中等以上之學校及各種專門之學校，由不能再等待幾年之後，所以在此將之陳述。總而言之，教育之事業，原本就是屬於精神上的，要在其法規上規定得多麼完備詳細，不如在不言不文之中希望收到實質的功效。

從以上可以知道，急要之教育關係之工作是指：

(一) 互相學習日語與臺灣之方言。

(二) 編纂日本話教科書。

(三) 設師範學校以培養教員。

雖然如上述，下面的也希望能注意。

(一) 文廟等要保持神聖，要注意尊崇。

(二) 對待宣教師之交際方法不要有失誤。

(三) 細察人情風俗應設法適應之教育法。

(四) 因為臺灣將來可能成為殖產興業之要地，所以教育方針也應以實業為主。

具體一點說，日本語教育的普及，對臺灣人之教育方針是以實業為主，也可以看出據臺初期學務部的主要目的。

臺灣之殖民地經營，以日本而言也是未曾有過的，購和條約批准交換兩天後，樺山中將奉命為總督，不能說是樺總督的頭腦內從開始就把「教育」事業應該如

此，是不能想到，完完全全從美國回來的教育者的出現，始決定的「日語教育」。(註四)
就臺灣之教育方針，伊澤修二製作學務部設施事業意見書，向民政局長水野遵提出：

一、有關教育之事

作為師範學校中學校之準備設立日本語學校（分國語傳習所及教員講習所，其設立之要項如下），將來之教員，如被錄用為吏員，對本島人之學生應教以日本語，又日本人而從事通譯等者，也應教授臺語。將師範學校開設在臺北附近，逐漸將分校設在各縣，同時設模範小學。（其設立之要項如下），應確立逐漸設置一般之小學校之基礎，亦應逐漸設置中學校及高等女學校，召集本島各地之學士、進士等，將日本政府之意思表明，聽聽他們的意見作為戰後治民大計的參考，又對彼等設優裕的方法，而且將來要採用作為吏員的人，訂定資格檢定有關的科目。為其他學術上的調查以計畫作為施政及學問上有所幫助。

(一) 圖書的編輯

應編輯新領地用之會話篇，對本島人教日語，對日本人教台語，以溝通彼此之思想。又編輯本島各種教科書出版，以及調查本島之地理、歷史，以編輯新領地誌，以資施政上之參考。(註五)

(二) 國語傳習所設立要項

目的：本所期望速成：以要成為師範學校學生者、應為中等學校學生者、應為官吏者，以地方廳的委託而養成為目的。

學生的人數：第一期應養成的總數訂為一百二十名，設各種學生的比例師範學生者四十名、中等

學校之學生者四十名、官吏者四十名（由於地方廳的委託多少有增減。）

學生的資格：學生的資格要以本島人中自認為是日本臣民，誠意表明遵守日本的法律命令者、能讀普通的漢文書籍，而且了解普通的算術者、或身體健康而年齡十五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係地方廳委託者，年齡不在此限）、無瘋癲、白痴的遺傳、種完牛痘或天然痘、從來之行爲無不守信用、對就學或服務無家庭事故所累、重品味而尚清潔、不吸食鴉片煙、不賭博、本島人而有信用者二人作爲保證人、畢業後應服七年以上公務之契約（契約格式另外訂定）。

學科：倫道（人倫道德之大要）、國語（日本普通語言及文章）、數學（四則及比例學）、以上三科目。

學期：定爲一年，前後分爲二期，要速成者，在前期就讓其畢業。

上課：每日五小時以上，每週二十八小時以上。

校舍：暫時官有房屋或公立寺院等中，適當者修繕後充之。若無適當者時，將民有房屋購買或借用以充之。

學者期間的費用：每一學生一個月給付金額三圓五十錢，以作爲餐費及筆墨紙等之費用，讓餐食由當地人承包，筆墨紙等盡量以現品給付，不要隨便以金錢發給學生。

監督：監視學生行爲，如果需要矯正時，全部學生以校舍之一部分讓其住宿，由教員監督之，學校依其情形應另外設學生宿舍。

（三）教員講習所設立要項

目的：本所期望要速成，以各地方之要成爲小學校長或教員者，以補充成爲國語傳習所長或教員者爲目的。

講習生的人數：第一期應補充總人數爲三十九名，配給各地方的比例，大約爲一縣廳之下五名，支廳及一島司廳之下爲三名。

講習生的資格：講習生的資格，以在內地已得有小學之資格、身體強壯而能耐本島之暑熱瘴癘、言語清楚而不使用很多方言，而能教導國語、無家庭之累，能在本島從事教育之契約五年以上者，在內地募集。

講習之學科：講習之學科包括土人教育之方案、本島普通的語言及文章、國語傳習方案等三種。

講習期限：定爲六個月，但講習生的學力，如地方廳需用，多少可增減。

（四）模範小學設立要項

目的：本所之設立以提供全島小學之模範、提供教育之實驗、提供講習生或師範學校學生實地演習之用爲目的。

監督：暫時直轄於本部，師範學校成立之後，將之移交給同校。

教員：暫時以教員講習所之教員，或以國語傳習所之教員擔任，師範學校成立之後，以同校之訓導擔任之。

學生：學生之資格不分男女，良民之子女而有中等以上生活、滿六歲以上十四歲以下、已種完牛痘或天然痘、提出不於半途因事故而退學之誓言、需要在學校所在地附近找尋一位保證人。

學科：既依內地之制度，稍微降低其程度，特別要加國語（日語）一科，而且十分注重國家思想。

學年學期：全部採用內地之制度。

上課時間：暫定每日五小時，每週二十八小時，考慮本土之氣候與學生之能力，應多加以斟酌。

學費：雖一般定為要徵收學費，但暫時免除之。

教科用品：雖屬教科用圖書及各種用品，全部由學生自理，但有些種類可以發給或借與。

以上是總督自三貂角登陸至八月三十一日民政局令各部機關施行事項及報告意見之際，由學務部所提出者，也可以稱為本島之教育方針。

三、國語（日語）教育政策

殖民地之教學用語言，到底是要用本國語或用土語的問題，成為殖民政策上議論的問題。日本領臺當時，世界各國對殖民地所用之教育用語，大部分皆以土語（地方語）來施行普通教育。法國也曾經在印尼用法語來推行初等教育，但發現其成績並不理想，所以纔變更用土語，又英國也在印度之高等教育主張要用英文及英語，認為這樣可以提高對英國尊敬的觀念，其結果正相反，反而引起反英之思想盛行，變成與期待完全相反（註六）。

凡語言是民族文化的一種表現，而用殖民國語是無法完全表現思想或習慣。如果用殖民國之語言來代替殖民國之語言，在初等教育完全以殖民國語時，會完全斷絕殖民地之固有文化。而其思想、宗教、道德等全部逐漸頹廢。殖民地人的精神會大為攪亂。當時的泉哲法學

博士也有這樣的論調（註七）。但在臺灣教育，一開始就從國語（日語）之教學開始，不但以日語作為教育用語，教科目中，以國語（日語）作為最重要之科目。

明治二十八年四月，伊澤修二在廣島的大本營，以國家教育社之代表晉見樺山伯爵，樺山向伊澤詢問有關臺灣教育之意見，伊澤就向樺山陳述在臺灣應施行國家主義。當時伊澤修二在他的腦海內已經要將本島之教育，要用日語來教育是想像得到。以伊澤而言，用國語（日語）以外的教育是完全不加以考慮的。

伊澤渡臺不久，於明治二十八年十月，和樺山總督為到臺南告示新政時，也去拜訪英國的宣教師巴古禮，此時巴氏就將臺灣之宗教教育的經驗向伊澤談起，按巴氏的經驗用英語教育是非常困難，他就讓宣教師先學會臺語，而用臺語來傳道說教。新來臺灣之宣教師都要讓其學習一年至一年半的臺語，要能說臺語才讓他宣道說教。又連對本島人用漢字教臺語也感到困難，因此用羅馬字作成教科書，臺語用羅馬字教學。按巴克禮之意見：第一，用日語來教育本島人是完全絕望。第二，對本島人之教育，要將臺語改為羅馬字來教比較好，這樣忠告伊澤修二，但是伊澤始終要主張用日語教育，要經二、三年的實驗後才能斷定自己的意見是否對，屆時請拭目以待（註八）。依據伊澤的想法是本島人的教育如不用日語來教學是無效果，其實那不僅是單純的教育問題，因為具有將本島人同化為日本人之目的存在之關係。因此不能用羅馬字來教日語，又臺灣有漢字作為便利的工具。以此作為媒介來教國語（日語），這樣能夠收效是不用質疑的。伊澤就這樣利用漢字來推行臺灣之教育，所以就確立直接用日語來教學。

伊澤與巴克禮在教育用語之主張不同，乃是由於教育方針不同，伊澤不但是當時日本國家教育社之代表，更是日本教育界的頂尖人物，他腦海內的臺灣教育，就是要將臺灣人同化成為日本人的第一目的，教育本身不過是一種手段而已。因此，本島的教育一開始就用日語來教學。

伊澤修二於明治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在芝山巖學堂設置學務部辦公室，立即開始計畫國語（日語）傳習，七月十六日開始著手，芝山巖學堂於明治二十九年五月改稱為國語學校第一附屬學校，雖於明治三十一年實施公學校制度，同時稱為八芝蘭公學校，教育內容始終重點放在國語（日語）教育，明治二十九年三月設置在臺灣各地之國語傳習所的教育用國語（日語）來教育。

明治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國語傳習所規則中有了修改，在乙科課程中加漢文科，僱用本島人之漢文教師擔任教學，此不過是為了對抗書房之教育，而是一時的方便而已。

我們可從明治二十九年六月所頒布國語傳習所規則所規定之課程表來看，甲科一週三十四小時之教學時數中，第一課程國語十八小時、讀書、作文十六小時，第二課程，國語十六小時、讀書、作文十八小時，甲科之上課從頭到尾全部用國語（日語）教學，乙科一週二十八小時之教學時數中，自第一課程至第三課程為止，除了算術四小時之外，大部份皆屬於國語（日語）的時間，第四課程也除了算術六小時之外，二十二小時全部是國語科（註九）。如此芝山巖學堂之教育與國語傳習所之教育，全部不只是用日語作為教育用語。連教育內容幾乎也都採用日語。

明治三十一年七月頒布公學校令，國語傳習所雖然廢止，而新設之公學校，於公學校規則第一條（註十）明示重點放在國語（日語）之教育，當時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之民政長官後藤新平是主張教育無方針主義，雖然避開宣明同化為教育政策之方針，但於明治三十六年舉辦學事諮問會議，後藤長官之訓示中曾經有強調公學校教育之目的。「……既然教育為無方針以上，現在公學校並不是說無任何目的，教育之方針雖是在考究中，公學校乃決定目的才設立者，亦即國語之普及是也，目下第一為達此目的而達此第一主要目標之日，教育方針也經考究而確立到來之時期……」，雖是教育無方針，而臺灣之教育始終有一貫目的，乃是國語（日語）之普及是甚為明顯。

如此對國語（日語）之普及視為必要之理由，可舉以下三點：

〔一〕由於溝通必要之語言，本島人所使用的也有廈門話、廣東話，廈門話也有漳州話、泉州和之分，又番人間也因種族之不同而有不同之番語，因此在島民之並無可以溝通思想之一種標準的語言，要採用文化不發達的土語作為標準語，不如以文化發達之國語用來作標準語，不但是島民相互間之溝通方便而已，更是統治者與被統治者間之溝通也至為方便。

〔二〕由於發展文化之手段而言有其必要。

〔三〕由於同化之手段而言有其必要。要將土人之思想、風俗、習慣等使其日本人一致時，首先要將日語普及乃是捷徑，所以國語普及作為臺灣教育之核心之理由（註十二）。

然而當時臺灣的人口，佔人口之百分之九十三，其中之五分之四是福建人，五分之一是廣東人，原住民佔極少數。所以認為溝通的語言是以福建之閩南話最為適當，臺灣原來用漢字作為共通文字來使用，應該是無必要用異質之日語作為溝通語言，反而民族感情之紐帶之漢文教育恐怕因此而消滅，又總督府之教育政策，始終重點放在國語（日語）之普及而已。至於對臺灣人之中等及高等之教育皆不在考慮，故臺灣人文化之提昇，發展文化之手段，以教日語之想法，國語普及的真正的理由無論怎麼說，認為作為同化之必要手段是可以想像的，為要同化本島人，首先要國語普及為基礎。進一步要使本島人的思想、風俗、習慣等與母國人（日本人）一致，要將臺灣以殖民地來經營時，對本島人施以某一程度之國語（日語）與實業教育，變成可以培養提高殖民地勞動者之生產效率有利，又可將殖民地統治上語言不通之障礙克服，也是統治者與被統治者溝通之國語教育實為急務，因此臺灣總督府始終一貫所主張之教育方針，可以說是位於國語之普及。

日本攫取臺灣最大的目的，固然是在把臺灣當作禁嚮，於獨占型態之下暢所欲言，養肥其本國，進而以此為基地，徐作南圖，這是其基本國策（註十二）。

最顯著的，就是在其據臺期間，他們一貫採取臺灣和大陸的「隔離政策」，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的著者矢內原忠雄也曾明白指出，日本對臺灣支配政策的要諦是在：「把臺灣從中國隔開，使他跟日本結合起來」，這當然是日本當局深知苟非如此，結果是不堪設想的，事實上，他們也曾經嚴厲地去執行過，可是禁者自禁，血濃於水，他們卻阻止不了臺灣人之民族覺醒。（註十三）

明治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邀集臺灣各地文士於臺北答其「策問」，這一會合稱為「揚文會」。

在揚文會席上民政長官後藤新平也上台做了一場冗長的演講，大談日本人據臺以後的學政，以及對將來的希望。後藤新平是輔佐兒玉源太郎奠定統治臺灣基礎的功臣，也是歷任臺灣總督幕僚長中最「能幹」、「傑出」的一人，他的演講大要如下：

「……自本島歸以我大日本帝國之版圖以來，各位與我們都是帝國的臣民，於誼實有兄弟之關係。而今天皇陛下一視同仁，視斯新附之民，與我們一樣，猶如赤子，關於愛育本島人民之道，夙夜軫念，優渥聖旨，我們常不禁為之感激。……我們如果要上溯我國教育的淵源必須首先知道其歷史。本來，我們的教育是跟我們的國體始終一貫，沒有分離的，……回顧帝國領臺以來，雖然只經過五星霜，兵馬倥傯之際，教育設施雖然尚未能顯著，不過我們早鑑及島民化育之緊要，並以此為先，正在進行國語的傳習，此途既啓，語言倘若相通，那麼自然就會得到師弟授受之便，也可以逐漸教授以日常有用之學科，子弟教育一進步起來，教育的程度也可以提高，而一方面既可以施以德報，另一方面也可以授之以實學，庶幾將來得成為有用的人才。現在的國語學校、師範學校、公學校等都是培養人才之所，其中尤其是公學校是國民普及教育的基礎，故特加扶植，以便他日於全臺各街庄普遍設立，俾學者得到方便，以冀消滅不學之民。……我國自明治維新以來，早就建立普通教育制度，因此子弟的教育日益進步，殆與歐美並駕齊驅，不過本島的書房教育方法，顯然不合時宜，也非

養成國民、造就有用之材的途徑，所以早晚必須加以改良，逐漸作為興起公學校的階梯。……教育就是左右這思潮的原動力，當然是不能沒有一定的原則。由此，斯學也始能進步，凡百事物也才可以變通運用，幸而我國民教育有最寶貴原理原則，如明治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頒下的教育敕語就是屬此，這實在也是我國萬代不易之原則，為臣民者都應經常遵奉這聖旨，對教育努力傾心不懈怠才是。……

以上所說的只是我國教育的大要。概括言之，教育與國家是不可分離的……各位是本島的先覺者，足為後進子弟的模範，所以冀望各位歸鄉之後應讚襄此趣旨，益奏揚文之實務，以副總督閣下之優待美意。」

我們從後藤新平這場冗長的演講，可以窺見這班異族統治者趾高氣昂地誇示他們的「國力」。又可從這一篇演講稿可看出當時政策的大概。（註十四）

四、頒發「教育敕語」

教育敕語，乃日人明治維新以來教育政策上之金科玉律，日人據臺後，欲將其旨意推廣至臺灣，於光緒二十三年（明治三十年二月十八日）以訓令第十五號頒布該敕語之漢譯本，並將其謄本頒發至公私立各級學校，另凡於年節或重大典禮會上，除捧讀日文敕語外，亦應宣讀漢譯敕語，以便宣染。所以，教育敕語亦成為臺灣教育重大措施之金科玉律。可惜，敕語中所昭示之一視同仁，但在臺之為政者，卻反背其道而行，因此，日人凡在重大慶典場合，於唱完日本國歌後，必慎重其事恭讀其教育敕語，視如神器。

漢譯教育敕語內容如下：「朕惟我皇祖皇宗，肇國宏遠，樹德深厚，我臣民，克忠克孝，億兆一心，世濟厥美，此我國體之精華，而教育之淵源，亦實存乎此，爾臣民，孝于父母，友于兄弟，夫婦相和，朋友相信，恭儉持己，博愛及眾，修學習業，以啟發智能，成就德器，進廣公益，開世務，常重國憲，遵國法，一旦緩急，則義勇奉公，以扶翼天壤無窮之皇運，如是，不獨為朕之忠良臣民，亦足以顯彰爾祖先之遺風矣，斯道也，實我皇祖皇宗之遺訓，而子孫臣民所宜俱遵守焉，通之古今不謬，施之中外不悖，朕與爾臣民，拳拳服膺，庶幾咸一其德。」（註十六）漢譯最大之原因，乃彼此語言不通，即有天皇之旨意，亦難於貫徹之虞。所以，原來恭讀教育敕語之後即接連恭讀其漢譯本，而為要使本島學生詳悉聖旨。

明治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臺南縣知事磯貝靜藏呈民政局長水野遵之建議書曾言及：「如欲以國民教育為臺灣之施政大本者，即不應借用威力之政權，應以禮待之，以德化之。而將臺灣人融化成為日本之臺灣人，需要忘記彼此之區別。故語言、風俗即不用贅言，在每一人之腦海內，期期要有日本之觀念至為重要。如侷限於威力之政治，係為打破臺土之習慣，或便於有所感覺，不過是表面上之威壓而已，覺非給予彼等在心理上得到感化，要在其心意上給予感化之法，一則在盡力教育之德智並進乃教育之本質，非以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差異之理。故茲有檢討之必要惟對臺灣人之德智並進之外，另外不得無特殊之教育，一方面讓其自覺自己之醜態，另一方面，將彼等之長處利用來國民教育。」（註十五）例如，利用儒教，中國係以儒教為人道之最高指導準

則，尊敬孔子爲至聖，任何人皆爲熟知也，於臺灣亦同，需要實踐，總之，中等以上之臺灣人，無不信奉儒教，對於我人恭讀教育敕語即爲忠孝之道，未見有與儒教有所差異，故臺灣人尊崇儒教，從另一角度來觀察之，亦可云暗中符合尊重敕語之主旨。然而，不僅不要打破臺灣人信奉儒教之思想更要獎勵要求其實踐，施政者更不用說，對於其他之人，也應時常對孔子之神位表示敬意，表示日本亦同樣信奉儒教之意也，而且，我國對於教育之敕語與及其譯文揭示在講臺上，向學生以及其他之臺灣人表示，日本之大道，乃與本來臺灣人所信奉者相同，信奉儒教即信奉日本之大道之意，應讓其有所領悟，此即所謂利用儒教也。

◎二三

永久一七之二號一頁

明治三十年八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號出納課

明治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學務部長簽章 編纂課長

民政局長簽章

十二月二日裁定

總務部長簽章 文書課長 伊藤

財務部長 宗義 經理課長

請示關於教育敕語漢文訓義著述囑託乙案

恭讀教育敕語爲目前本島教育最重要者，因彼此語言不通，即有聖上之旨意，亦難於貫徹之虞。原來恭讀本敕語之後即接連恭讀其漢譯本，而爲要使本島學生詳悉聖旨，上有附以漢文訓示衍義等之必要，茲擬請該著述囑託內藤恥叟辦理。是否可行？鈞請裁示。（註十六）

附簽：有關本書編纂費，是否由貴課編纂費支付？預定金額若干請告知。

文書課

學務部編纂課 啓

附簽：擬由本部編纂費支付，預定金額爲五百圓。

學務部

◎二三

永久一七之三 一號十頁

明治二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總督 「乃木希典」 學務部長 「兒玉」 教務課長

〔兒玉〕

民政局長簽章 附簽：應拍電報給部長，購買漢文之日本書。

總務部長簽章 文書課長 「伊藤」

附簽：附件之意見書全部採用，又應提出諮詢會，以茲地方官之參考。有關頒布教科書事宜，由臺南縣知事呈報。

民學第一九六號

明治二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核閱完畢

敬請核閱

附記

一、呈報本書之宗旨，係認爲在本島將來之教育設施上，頗有參考價值之資料。

二、日本之國體，政治之大概，忠軍愛國之要領，忠軍

愛國者之言行等編纂為漢文體，早已在本部著手從事編纂漢文讀本，而且在本島原來之各書房使用主要之教科書亦以正修改中，又如此次請示，敕語之訓義也以漢文體編纂方法辦理。右列編纂及修改等，必於近日中完成之後，預定在本島頒布為方案，臺南縣知事呈報之宗旨，亦因此而得以達成。

三、要使臺灣人之俊才至日本內地遊學乙案，首先要讓柯秋潔、朱俊英、葉壽松、柏堂等學生上京。現在又讓李春生之子弟上京，於本部應特別致力於監督其學業及品行，此外尚待至國語學校有畢業生為主，訂定適當的辦法使其至日本內地留學。

四、教育會之組織及教育雜誌之編纂，如本書之呈報，雖然認為有必要，由本府給予若干之補助款乙節，如今認為立即行之有其困難。

五、要讓各私塾教授五十音以上，於本部早業已有計畫，此次召集各縣知事向其諮詢，以其主旨提出書房之教學科目，暫時加添國語一科之理由。

五、學制的創設

樺山總督與伊澤修二一起來臺，明治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制定臺灣總督府臨時條例，同時伊澤修二被任民政局之學務部長署理，六月十七日始政典禮當日，借大稻埕之外國領事館做為學務部開始辦公。伊澤修二在創設臺灣學制之時，認為第一緊要事業即應急速設施，第二永久事業即慢慢設施，分作兩部份之計畫。緊急部份又分為二：其一培養講習員，其二為國語（日語）的傳習。培養講習員又分為教員的培養與新領土官吏的

培養之分。國語傳習乃培養本島人之國語之理解者，成為統治之理解者及傳達者。作為永久事業乃設國語學校及師範學校，國語學校乃培養內地人之教員及在新領土活動之官吏之所，師範學校乃培養本島教員為目的。（註十七）

第一緊要事業

（一）總督府講習員，目下第一回募集。

目的：在於訓練國語傳習所師範學校等教員與直

接本島人官衙之吏員。

甲種（要為教員者）五十名

乙種（要為吏員者）二十五名

（甲種）

學科：土語、國語教授法、土人教育方案、體操、唱歌等。

修業年限：大約四個月。

畢業資格：任國語傳習所、師範學校之教諭、助教諭、訓導。

（乙種）

學科：土語、中國尺牘及公牘、體操等。

修業年限：大約四個月。

畢業資格：任行政各部各官衙等吏員。

（二）國語傳習所

所數 現在數 十四

明年設立數 二 合計十六所

目的：對土人傳習現行國語、為地方行政設施之準備，且在於作教育之基礎。

（甲科生）

學科：國語、讀書、作文。

修業年限：六個月。

畢業資格：成爲街、莊、堡之吏員，或得在書房傳習國語。

(乙) 科生

學科：國語、讀書、作文、習字、算術。

修業年限：四年。

畢業資格：得就公私之業務或進入高等之學校。

第二永久事業

(一) 總督府國語學校

(甲) 師範部

目的：培養將來成爲國語傳習所、師範學校之教員及小學之學校長。

學科：修身、教育、國語、漢文、土語、地理、歷史、數學、簿記、理科、唱歌、體操。

修業年限：二年。

畢業資格：任國語傳習所、師範學校之教諭、助教諭及小學校之校長等。

(乙) 語學部

(A) 本國語學科

目的：教土人(臺灣人)之青年學生之國語(日語)兼之施以必要之教育，在於將來就公私之業務。

學科：修身、讀書、國語、作文、習字、算術、簿記、理科、唱歌、體操。

修業年限：三年。

畢業資格：就公私之業務如擔任通譯、吏員、實業者等。

(B) 土語學科

目的：對內地人之青年教土語，兼之施以必要之教育，在於將來就公私之業務。

學科：修身、讀書、土語、作文、習字、算術、簿記、地理、歷史、唱歌、體操。

修業年限：三年。

畢業資格：就公私之業務如擔任通譯、吏員、實業者等。

(丙) 國語學校附屬學校

目的：在於提供普通教育之模範、師範部學生實地教學練習之用。

學科：修身、讀書、國語、作文、習字、算術、唱歌、體操。

(幼年生)

年齡：八歲以上十五歲以下。

修業年限：第一附屬學校 六年 其他二校 四年。

畢業資格：得從事公私之業務或進入高等之學校。

(青年生)

年齡：十五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

修業年限：二年。

畢業資格：得擔任街莊之吏員、通譯、學校吏員或進入高等之學校。

(丁) 國語學校附屬小學

目的：在於作爲完全小學教育與實用的夜校之模範。

修業年限：八個月。

畢業資格：得從事公私之業務或進入高等之學校。

。（有關夜學校之事項逐一訂定之）。

（二）總督府師範學校

目的：在於培養屬於普通教育之各學校之教員。

學科：修身、教育、讀書、國語、作文、算術、

簿記、地理、歷史、理科、唱歌、體操。

年齡：十七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

修業年限：三年。

畢業資格：得擔任島內各地普通學校之教員。

（甲）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

目的：在於作為小學教育之模範、且提供師範學

校學生實地練習之用。

學科：修身、讀書、國語、作文、習字、算術、

唱歌、體操、裁縫（女生）。

年齡：八歲以上十五歲以下。

修業年限：六年。

畢業資格：得從事公私之業務或進入高等之學校

。

以上之學制案之主旨有四點：第一、對本島人教以國語，教育成為順良之日本臣民。第二、成為在臺灣官衙之吏員或從事其他公私之業務，讓日本人學習臺灣語。第三、在臺灣之教育設施就是首先計畫普通教育的普及，隨之盡力為培養從事普通教育之教員。第四、對本島人之教育與對內地人之教育，應分別辦理。

上述之學制可以說是完全型典的殖民地教育政策。為了開發殖民地，不得不對當地人施以某一程度教育。在這種情形下，教育通常就往往多偏重於國語之普及與簡易算術等實務層面。一方面殖民地統治之下吏員之訓練也非常重要，這種殖民地政策直接反映的人是伊澤修

二的學制案，為樺山總督接納，逐一被實現，所以成為臺灣教育之根本方針。

（二）創設縣立日語學校

明治二十八年七月十日臺北縣知事田中綱常向臺灣總督樺山資紀呈報創設縣立日語學校。呈報內容如左：

本縣自開廳以來雖時日尚淺，但經通權達變，已逐漸實行民政，雖已列若干之經驗然不僅廳員中通臺語者稀少，本地人能諳國語者，亦絕無僅有。在政務之推行上，實在遲遲無法進行，因此，過去來廳人員每日全部在公務之餘暇講習臺語，但前程尚屬遼遠，尤其市街之行政、租賦之徵收等，工作逐漸呈現燃眉之急，不僅如此，有關縣政之施行永遠難以預料。另一辦法則創設日語學校，從縣內各地招募將來有為之子弟，為期待其速成，僅使其學習日語文，畢業後即時採用為各種之吏員。茲另冊添附設立縣立日語學校之辦法及經費概算書。（註十八）

縣立日語學校創設辦法

一、學生之人數由本縣轄下各地按左列之比例招募。

由本縣直轄之各堡分配二人 二十人

由宜蘭支廳分轄之各堡 十人

由新竹支廳分轄之各堡 十人

上述之外，由本縣城內外 十人

合計 五十人

一、學生之資格：大概如左：

（一）本地人而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但已在官衙任職而對處理公務熟稔者不在此限。

（二）必為日本良民者。

(三) 能諳普通漢文而精於筆算者。

(四) 不吸食鴉片者。

(五) 不賭博者。

一、推薦人、保證人：學生全部應由當地之街、村長或地方之資產者推薦並保證之。

一、學生之誓約：在學中應忠誠老實，而勤於學業。畢業後應在本縣指定之官署服務五年，決不能以己之方便而退學或辭職，如有違反或有不當行為被官方命令退學免職時，應將在學中請領之津貼加倍賠償。以上在入學之時應由保證人連署提出誓約書。

一、上課期間：除星期日以外，每日應上課六小時以上。

一、學科：普通程度之日本文。

一、學期：為期速成，大約定為半年。

一、學校：以官有房屋充之。學生應住宿舍，其伙食暫時以每人每月四圓，由當地人承辦。

一、教員及監督：以本縣官吏兼任。

一、津貼：學生每人每月發給五圓，充作住宿、伙食及文具費用。

除上述之外，特別設附屬學科，招募轄下一般良民之子弟，十五歲左右之兒童，大約五十名至一百名，並准其自費通學，大約以一年至二年為畢業期限。將可採用為各官署之工友、寫字生或雇員，而需要時、設立若干之獎勵辦法。

縣立日語學校設立經費概算表

一、金額一千圓 創辦費 包括

金額二百五十圓 椅子、桌子及睡床五十人份。

金額一百圓 電燈、其他隨所之備品。

金額五百圓 房屋修繕費。

金額一百五十圓 雜費。

金額四百五十圓 每月維持費

包括

金額二百五十圓 學生五十名之津貼。

金額五十圓 消耗品費。

金額五十圓 雜費。

金額百圓 獎勵金。

呈報本部對臺北縣知事報請設立日語學校一案之意見及調查，如附件

謹呈

明治二十八年七月十四日

學務部長暫代伊澤修二(印)

民政局長官 水野 遵鈞鑒

附件

本案大體上而言本應贊成者，目前因要定為縣立，經考慮認為由本部直轄較為適當，其理由如左：

一、本部為設立師範學校及中學校之準備，已有設立日語學校之必要，今將之作為縣立，則等於設立同類之學校二所，是其理由之一也。

二、將來需要通曉日本語之本地人，不僅臺北縣而已，其他二縣亦然。故學生中之若干名，應分配為其他二縣之需要為目的來培養教為穩當，是其理由之二也。

三、本部已獲准，選若干名本地人做為候補生，而且目前已逐漸教授日語中，將來日本學校設立之際，充

任助教等。這對彼此皆有不少之方便。又召集十名左右之青年學生，現在正進行傳授日本語，足以做為日本語傳授方法之參考，是其理由之三也。

四、本部已編輯新領地用會話篇，雖為簡陋速成之一小冊，在本土語學習書籍欠乏之際，可供為傳授上之資料，是其理由之四也。

五、對本地人傳授日本語，與對內地（日本）之語學校等傳授有異，這不僅是目前緊急之事業，且將來在教育之影響也不少，是其理由之五也。

基於上述五項之理由，本地擬設立之日語學校，目前希望能直轄於本部。
本件應與縣知事共同戮力，圖謀本校之成立已達成其目的則不用贅言也。

◎二、

民第一五三號

明治二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發文完畢

明治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內務部主任（印）

民政局長（簽） 秘書課長（印）

總督 七月二十九日核定

縣立日語學校設立之案

臺北縣知事呈請創立日語學校一事，如附件甲號報告在案，並以知會伊澤學務部長諮詢其意見，亦已獲其建議如附件乙號。據此而考量，部長意見之要點：如本校為來日師範學校及中學等之預備而設立者，應由本部

直轄較為適當云云，但本校設立之目的，僅為研究內地及本島之語言，以資政務之施行，其精神不僅不是作為師範學小或中學校之基礎，並且如果將其直轄於本部，在今日本部之機構尚未完整，管理上頗為困難，故是否可按照知事之報請？敬請裁示。

再者：如可依按照知事之報請、裁決，可否如左案指示之，敬請一並裁示。

指示案

創設縣立日語學校乙案，照准。

年 月 日 總督

（二）創立官立國語（日語）傳習所

明治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民政局以民第九五九號將設立官立國語（日語）傳習所之主旨及目的說明極為詳盡：

本所之主旨及目的

凡欲得其國者先得其民，欲得其民者不能不得其民心，欲得其民心者，首先應利用溝通彼此思想之重要工具之語言。

本島究竟位於中國舊領之極南，其語言亦與中國北方大異其趣，如原來熟悉官話之翻譯官，亦幾乎無法發揮其功用，此事由以前軍隊之經驗已可明白。然今日內地人而了解本地語言者甚少，本島人而了解日本語者，幾乎絕無僅有。如此境遇下，欲實施治民之術，開設教化之途，實不能不謂至為困難之事，故此特創設此所，其傳授日語之教師，數十名應由內地招募，而數月間在本所學習臺灣話之一班與傳授之方法，以及對本地人教育法之大概，待其畢業後，將其派至各縣廳及支廳所在地，大開傳授日本語之途，以謀施政上之便利，進而奠定教化之根基。（註十九）

一、本所之事業由內地募集前來之講習員，應授與傳授日本語之方法。

二、對該生員應教授必要之臺灣話。

三、對本島之學生應傳授國語（日語）。

本所之位置

本所設於八芝林芝山巖學務部所屬學堂內，該堂之一部份充為學生宿舍。

本所講習員（第一期招募 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

（一）招募人員 三十七名

（二）應徵者資格

一、具有高等小學校教員以上之資格者。

二、語言清晰，不挾多種方言鄉音，又擅於傳授國語（日語）者。

三、年齡四十歲以下，而可立約在本島從事教育五年以上者。

四、身體強壯可堪在本島之暑熱瘴癘者。

（三）津貼

應徵合格起至畢業，每人每個月給與金額十五圓。

（四）伙食費及雜費

伙食費及文具，用品等雜費由官署發給，全部以現品給與。

一、講習科目是左列三科

（一）本島普通之語文。

（二）國語（日語）傳習之方法。

（三）教育本地人之方法。

一、講習期限定為三個月，視講習者之學力與地方之需要多少可調整。

本所職員

主任

一人

薦任官

由學務部員兼任

教員

七人

委任官，平均月薪金額三十圓，其中二人由學務部員兼任，二人新任用，三人採用本地人。

書記

二人

雇員，月薪平均金額二十五圓。

……○……

明治二十八年年度官立日本語傳習所四個月經費預算
一、金額五千八百三十五圓五十錢

明細

金額三千一百二十二圓 薪俸及各種支付
包括

金額六百圓 教員五人，月薪平均一人金額三十圓，四個月份。

金額二百圓 書記二人，月薪平均一人金額二十五圓，同上。

金額二千二百二十圓 講習員三十七人津貼，每人每個月，金額十五圓，同上。

金額七十二圓 工友二人，每人日薪金額三十錢，四個月份。

金額三十圓 雜役工人，日薪金額二十五錢，四個月份。

備註：

主任一人及教員二人因由學務部兼任薪俸未計算在內，又教員以下講習員等到職之車資亦未計算在內。

金額二百圓 廳費

包括

金額二百圓 筆紙墨其他消耗品費每個月金額五

十圓，四個月份。

金額五百七十三圓五十錢 服裝費

包括

金額三百七十圓 講習員三十七人份冬季服裝，

每人一套，金額十圓。

金額二百零三圓五十錢 毛毯七十四條，每人二

條，每條一圓五十錢。

棉被三十七條，每人一條，每條二圓五十錢。

金額七百四十圓 糧食費

包括

金額七百四十圓 講習員三十七人四個月份伙食費

，每人每個月金額五圓。

其他

金額一千二百圓 餐廳及其他增建費。

現今本島內之土匪已歸平定，行政措施可以推廣之

時機將至，惟彼此之語言無法溝通，致文武之施政進行

上產生不少之障礙，因此此刻由內地募集日本語教員三

十七名，由本府日本語傳習所施以適當之訓練數個月，

畢業之後，派至各支部及出張所所在地，以廣開傳授日

語予臺灣人之途徑。茲以附件稟報日本語傳習所預算。

明治二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臺灣總督伯爵樺山資紀

臺灣事務局總裁侯爵 伊藤博文鈞鑒

明治二十八年度官立日本語國語（日語）經費預算

一、金額七千一百八十五圓。

包括 金額二千六百二十六圓五十錢 薪俸及諸給付。

包括

金額四百五十圓 教員五人薪水，平均一人金額

三十圓，三個月份。

金額一百八十圓 教員五人 加薪。

金額一百五十圓 書記二人月薪，平均一人金額

二十五圓，同上。

金額六十圓 書記二人 加薪。

金額一千六百六十六圓 講習員三十七人津貼，

一人一個月金額十五圓，同上。

金額五十四圓 工友二人，一人日給發給三十錢

，同上。

金額六十七圓五十錢 雜役工人三人，一人日薪

金額二十五錢，同上

金額一百五十圓 廳費

包括

金額一百五十圓 筆紙墨其他消耗品費一個月金

額五十圓，三個月份。

金額五百七十三圓五十錢 制服費。

包括

金額三百七十圓 講習員三十七人，冬季制服和

一套以十圓折算。

金額二百零三圓五十錢 毛毯七十四條每人二

條，每條一圓五十錢折算。

棉被三十七條每人一條，每條二圓五十錢折算。

金額五百圓 圖書及儀器費

包括 金額三百圓 圖書。

金額二百圓 各種儀器。

金額一千一百十圓 糧食費。

金額一千一百十圓 講習員三十七人三個月伙食費，一人一個月金額十圓。

金額一千零二十五圓 到任旅費。

包括

金額一千零二十五圓 教員四人講習員三十七人

，自東京至宇品旅費及旅途津貼，每人金額各二十五圓。

其他

一、金額一千二百圓 餐廳及其他增建費。

明治三十年二月十八日發文完畢

二十九年二月十二日收

臺監受第五五號

總第四九一號

明治二十九年二月四日

人事課長（印）

學務部長 經理課長（印）

民政局長（印） 內務部長（印） 文書課長（印）

總督（簽）

參謀長（簽） 副官（印）

副參謀長（簽）

監督部長（印）

申民第二零三號

總發第二七號

關於臺灣講習所之設置向臺灣事務局總裁報告乙案

本島既然已歸帝國之版圖，全島之當地人應讓其完全學習日語，於軍事上及行政上之各種文書應皆以日文表達之，此為帝國之前進應有之期望，雖然如此，至今日最感不便者語言之不通，雖然有一百數十名之陸軍翻譯人員，但對本島之方言能了解者寥寥無幾。在本島之統治上蒙受之意外障礙不少，不用說總督府，就是各地方官衙也設置臺語講習所，讓文武官吏去學習，做為他日傳授本島人日語之階梯，實為當務之急。茲將左案向臺灣事務局總裁呈報，是否可行，敬請裁示。

案

本島既然已歸帝國之版圖，如果將使本地人永遠做為帝國之臣民，應使本地人學習日語，到處可聞喃喃說日語，在本島之統治上即將來帝國之發展上，是最為重要之關鍵，但談何容易，故不得不期待於久遠之日。然而今日因為語言之不通，文武官吏所感到不意外之強烈。雖然陸軍翻譯人員有一百數十名，本來本島之土語，與清國之官話已迥異，又與中國南方之方言大異其趣。由於由清國各地遷移前來者，及組織鄉黨而聚居於各地，各用其由鄉之地方語言，因隨著時代之變遷逐漸發生變調，所以各處之方言各異。由清國之國內遷移前來者既然如此，至於原住民（高山族）之語言，雖是移住民（漢人）能了解者亦甚為稀少，將來著手緩撫原住民時，將比現在更加困難。在臺北附近詢問當地人，雖翻譯再三，但仍不解之語屢有所聞，其不便者實在不少。陸軍有翻譯人員尚且如此，何況是憲兵、警察官。如少數隔離而從事其職務時，不能逐一附配陸軍翻譯人員，假使能附配，亦需使用能操清國官話之本地人，如此不但方便，同時其間難免發生危險，故無論是武官

或文官，因語言之不通而有不少之障礙，此乃本官夙已憂慮之處。昔日已命僚屬要二、三之陸軍翻譯人員附帶能官話之當地人，而使本府直屬之文武官吏，在公務之餘暇，要其學習臺語。至今雖然稍有成績，但其規模甚小，而最需要講習之憲兵及警察吏員，不能全部講習。又對其教員若想給與若干之報酬，但已受本俸者，不能因另外有特別業務，而發給津貼，彼等嘗為之鳴不平。如此在擔任繁重之職務之外，又在餘暇課以工作，在勤勞之比較上及獎勵上，給與相當之報酬是理所當然。隨後再各地方官衙亦設立臺語講習所之計畫，並加以獎勵。首先向少數之文武官吏灌輸臺語，做為多數之臺灣人得以學習日本語之階梯，在今日是最為必要者，對講習所之講師擬給與月薪五分之一至三分之一適當範圍內之報酬，敬請迅速協議，謹此呈報。

謹呈

明治二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總督

由以上意見書觀之，要統治臺灣，最大之障礙是在於語言，尤其臺灣話與中國官話（北京語）有所不同，對此有了解的日本人卻甚少，故為謀求施政上之便利，或為立同化教育之基礎，乃極為必要傳習日語。（註二十）

因此，總督府就依據學務部之意見，於明治二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敕令第九十四號頒布臺灣總督府直轄學校官制，同時設置國語學校及國語傳習所。於明治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再以府令第四號訂定國語傳習所之名稱及位置。

臺北國語傳習所

臺北

淡水國語傳習所 滬尾
基隆國語傳習所 基隆
新竹國語傳習所 新竹
宜蘭國語傳習所 宜蘭
臺中國語傳習所 臺中
鹿港國語傳習所 鹿港
苗栗國語傳習所 苗栗
雲林國語傳習所 雲林
嘉義國語傳習所 嘉義
鳳山國語傳習所 鳳山
恆春國語傳習所 恆春
豬勝東分教室 豬勝東
澎湖島分教室 媽宮城

以上其中最受注意者，惟恆春國語傳習所之分教場設豬勝社設置國語傳習所，此乃係「番人」教育之先驅。

六、伊澤修二與國語（日語）教育

談到日據時期教育而不談國語（日語）教育是無法談起的，而不談伊澤修二是講不通的。不僅如此，沒有伊澤修二就無法談臺灣的教育，一談到臺灣的教育，伊澤修二的名字同時會浮現的。

事實，臺灣教育乃是日語教育，日語教育乃與臺灣教育具有相同之意義。

在五十年間，在殖民地所推行之教育，也就是日語教育。但是這並不是日本政府對殖民地經營已有經驗而已此為藍本。在據臺當初，也不是研究世界各殖民地教

育然後所決定的。原來武力戰爭並不是事先很清楚地看出勝負，是互相使出全力爭戰，也並不是預先在頭腦裏想好，戰勝後要如何運作，頭腦內只有「打贏戰爭」，「把臺灣做為殖民地」，僅有如此而已。而在政治上雖有想派遣何人為總督，至於對殖民地之新附人民要如何教育，都放在其次。事實上樺山總督並不是一開始就對臺灣教育的發展胸中已有成竹，是聽了伊澤修二的意見以後，自己想嘗試看看，然後起用伊澤修二。

有關伊澤修二，國語學辭典裏有如下之介紹：

伊澤修二，生於嘉永四年，卒於大正六年（西元一八五一—一九一七年）教育家，號樂石，生於長野縣伊那郡高遠，明治九年（一八七六年）為調查師範學科赴美留學，回國後，歷任東京師範學校校長、文部省編輯局長、臺灣總督府學務部長、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校長。三十六年創立樂石社，專心致力於口吃音之矯正及方言訛音矯正。「業績」：以教育家及教育行政，廣泛在國語（日語）教育、音樂教育之領域上有很多貢獻，尤其在美國留學期間內，跟隨克拉哈姆·貝爾（A. Graham Bell 1847-1922）學視話法之應用，對於國語（日語）之方言矯正，及吃音矯正之功績甚大。著有「視話法」、「吃音矯正練習書」等。以上參照「樂石伊澤修二先生」（伊澤先生紀念事業會發行）。

再說，伊澤修二在臺灣教育界僅有短短兩年時間，卻能成為臺灣教育的鼻祖，是什麼原因？的確讓人甚感興趣的，在此兩年間在臺灣的教育，並無足以令人驚嘆之成績，何以一般對伊澤修二的評價會如此之高？首先看看伊澤氏在臺灣教育事業之業績。

明治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奉命任學務部長署理

七月十二日	學務部遷移至芝山巖
七月十六日	是對本島人子弟六名傳習國語（日語）
八月二十日	招募國語（日語）傳習生
八月三十日	出版日語教授書一千冊
十月十九日	頒發第一屆國語傳習生之修業證書，舉行頒發典禮
十月二十五日	伊澤部長上京
十一月一日	六位日語教師遭難
一月八日	學務部遷至民政局內
二月十一日	發行新日本語言集甲號
二月二十一日	決定再開芝山巖學堂
三月三十一日	撤廢軍政為民政，頒布臺灣總督府直轄學校官制
四月一日	創立國語學校，第一回講習員四十五名渡臺
四月十五日	第一回講習員開始上課
四月二十二日	芝山巖學堂傳習生再開始上課
五月二十一日	規定國語學校及附屬學校及國語傳習所（十四所）之位置名稱（府令第五號）
七月一日	第一回講習所畢業典禮
明治三十年四月一日	國語學校講習員特別科生及臺北國語傳習所學生畢業典禮
四月	伊澤部長上京
七月二十九日	免除職務

由上面來看，伊澤在臺兩年期間的業績不外是：

一、首先對異民族施以國語（日語）之教育。
二、從日本內地募集從事教育之講習員到陌生之地推行教育。

三、創立國語學校，致力於培養教員。

四、在臺灣全島設十所國語傳習所。

五、制定臺灣學事設施一覽。

以上卻意料之外，由於中日甲午、日俄兩戰役日本獲大勝，而昂揚之國家主義對殖民地教育之經營，成爲一種板樣的模式，其後在朝鮮、滿洲、中國各地的日本語教育，完全採用臺灣之「國語（日語）教育」的模式來推行。（註二十一）

司馬遼太郎著《臺灣紀行》一書中也曾對伊澤修二的生平有如下的記述：

明治時代在臺灣的伊澤修二（一八五一—一九一七），在教育方面就明治文化而言，像一顆寶石的人物，擔任第一任學務部長很活躍，尤其是在音樂教育方面功勞很大。

所謂殖民地，也有好的一面，因為在該國最好的，都會在殖民地展開上來。

伊澤修二是明治十年代編纂小學唱歌集的人，也是明治時代教育理論的開發者，尤其是對於音樂教育，給與教育界有絕對的影響力的人。

在傳記方面，有上沼八郎先生『伊澤修二』（吉川弘文館發行之人物叢書）。

生於信州高遠藩藩士的家庭，以藩的貢進生進入大學南校學習，後來進入工部省，也有一段時間，專門做建築的工作。

後來轉入文部省，明治七年（一八七四年），以二十歲之年紀，就擔任愛知師範學校的學校長。

在第二年，爲了要調查師範學校教育，奉命赴美國留學，所入學的是一所麻省州的布吉歐達師範學校。

「在美國連大人也熱衷於玩類似東洋小孩玩的遊戲」，這使伊澤很驚訝，但驚訝也得要有才能。與伊澤的驚訝同樣有所驚訝，但是因爲別人卻沒有感覺到。

伊澤是在舊幕府時代就進入高遠藩之藩校進德館，十四歲的年紀就當上寮長，擔任所謂漢文老師的助手。

因此，也精通儒教的教育，也知道它的缺點，因爲儒教是對於少年人強制要求其老成。他認爲一個人的精神裏頭，同時有小孩和成人的部份，在小孩的部份談戀愛、接觸藝術、創造科學、技術，更進一步要談正義。

因此成人應該終生把自己小孩至純的部份，不讓其乾涸。其方法是在於少年、少女時期的教育。伊澤一定是這樣的想，在少年少女時期，將童心純化時，就是到老，那個人的感受性是不會衰退的。

這個方法，伊澤是從運動和音樂可以看出來，尤其是良質的音樂會使那一個人的終生不會使其乾涸，相信伊澤是想到的，他是畢業於前面所說的麻省州的師範學校，在進入哈佛大學研修理化學。

因爲曾關心過發音之關係，旅居美國時也研究過聲啞教育。

因爲其關心所以也和克拉哈姆·貝爾（一八四七—一九二二年）相識，貝爾是位發音生理學的教授，一方面也是發明電話的人。

據說貝爾的電話，最先通話的人是伊澤的佳話，因爲日本語之語尾是以母音收結的關係，對貝爾而言，用

日語來做發音，電話之音響板是不是全部能收納進去，所以就利用伊澤來做實驗。

二十七歲，明治十一年（一八七八）歸國同時，一方面使東京師範學校內容為之一變，將日本國對音樂應興之事，首先，成立音樂調查股（現在東京藝術大學之前身）之設置的建議獲得接納。

再特別聘請美國之音樂教育家魯利·美遜（一八二八—一九六）到日本。他認為音樂應該溶合在該國人們的耳朵裏，美遜聽了日本原來之音樂雅樂、俗曲等後，對伊澤說：「那種音樂和英國古代或蘇格蘭的很相似」。由於這一句話，伊澤就和美遜兩人赴歐洲收集歐洲的古曲，將其良好的，配上日本的歌詞。

伊澤所編的明治十四年（一八八一）『小學唱歌集』初編當中稻垣千穎的歌詞「回憶」是蘇格蘭的古曲，又好像西班牙的古曲，配上野村秋足的歌詞。那是「蝴蝶」，停在菜葉上」的有名歌詞——「蝴蝶」。

明治二十八年（一八九五），伊澤四十四歲。

臺灣成為日本的領土，一開始，他就志願而成為總督府學務部長署理，渡臺後，雖然說是學務部，但是當時教育並無存在，立刻建立一所學校。

伊澤就尋找其適當的地點，不久在臺北之北郊芝山巖登上孤立再平野上之一丘陵，大為欣喜，他想認為教育之學府非要在眺望良好的地方不可。

據說，昔時在此也有設過學堂。而且在芝蘭堡附近，在當時已被稱謂臺灣文藻之地，也是出過進士、舉人、秀才之類的地方。

立刻就將學務部移至丘陵上，建立一所叫做芝山巖學堂的一所小學校。

教師是伊澤所帶來的六人，學人的學務部員。半年後皆被殺害，在此時臺灣的反抗之武裝勢力尚在沸騰的時期。

輯取道明是長州（山口縣）人，是日本維新志士久板玄瑞的甥，井原順之助也是長州人，關口長泰郎是愛知縣人，平井教馬是熊本縣人中島長吉是群馬縣人，桂金太郎為東京府士族，還有軍夫小林清吉。

這是伊澤回京中發生的事，他非常悲傷，也在此地建一紀念碑，現在已無存在。（註二十二）

以下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內，有關伊澤修二履歷之明細書。

◎一——一二 伊澤修二

明細書

臺灣總督府雇員 從五位勳六等 伊

澤修二

右者明治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奉命配屬於大本營，同六月十二日渡臺。同月十八日任臺灣總督府民政局學務部長，邇來專司擔任有關教育事項，於八芝蘭芝山巖創設事務所，招集本地人教授日語，另一方面編纂「日本臺灣會話」以供民政局暨憲兵使用，兼之督導部員調查有關本島教育事項。本地人就學人數雖只不過十數名，然已然達到略通日語會話之程度。茲認為其成績功勳屬於丙等，據此，檢具經歷書暨履歷書，謹此 稟報。

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民政局長辦理八使 水野 遵（簽名）

臺灣總督海軍大將伯爵 樺山資紀閣下

經履書

- 一、自明治五年九月起至六年三月止，任職於文部省。
- 一、自明治六年九月起至同七年三月止，任職於工部省。
（註）
- 一、自明治七年三月起任職於文部省。同八年七月俸派赴美國，入同國麻薩諸塞（Massachusetts）州官立布立基奧特爾師範學校，同十年七月全科畢業。入美國哈佛大學（Harvard Univ.）研修理學諸科，於同十一年五月退學歸國。
- 一、自明治十一年六月起任職於文部省。勤務於東京師範學校學務課、體操傳習所、音樂學校等為主。
- 一、同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俸頒勳六等。
- 一、同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奉令停職。
- 一、同年同月二十四日，自願辭本官暨兼官。
- 一、同年同月二十二日，以特旨敘從五位。
- 一、同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任陸軍省雇員，支月薪一百五十圓，奉派配屬於大本營。
- 一、同年同月十六日，任臺灣總督府隨員。
- 一、同年同月十七日，自京都啓程赴臺灣。
- 一、同年同月十八日，任民政局學務部長署理。
- 一、同年六月十七日，抵達臺北。
- 一、同年六月二十六日，學務部移至八芝蘭芝山巖，專司研究本地語言、編輯會話書、本地人教育等。
- 一、同年七月二十二日，奉令自今起應知悉為臺灣總督府雇員。
（註：工部省為掌理土木工程、礦山、製鐵、燈塔、鐵路、電信的業務之中央官廳。明治初年設立，同十八年十二月廢廳）

如上無訛

明治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臺灣總督府雇員

從五位勳六等 伊澤修二

東京小石川區第六天町五十番地

民政局長 水野 遵閣下

履歷書

- 一、明治五年 九月三日 任文部省十一等編成外職員
- 一、全 年 全月全日 擔任監事，專司第一番中學舍內事務。
- 一、全 年 十月二十七日 任文部省十等編成外職員。
- 一、全 年 三月十日 奉派於文部省翻譯課勤務。
- 一、全 年 三月二十五日 奉派於文部省築造局勤務。
- 一、全 年 九月三十日 任工部省十等編成外職員
- 一、全 年 十月二十四日 任工部省測量司十等編成外職員。
- 一、全 年 七月十二日 任工部省十等編成外職員
- 一、全 年 全月二十九日 任工部省製作寮十等編成外職員。
- 一、全 年 三月十二日 任文部省九等編成外職員
- 一、全 年 全月全日 調愛知縣師範學校校長。

- 一、全年 十月七日 任文部省八等編成外職員。
一、明治八年 六月七日 因文部省公務滯留東京。
一、全年 全年十九日 免愛知縣師範學校校長。
一、全年 七月八日 爲調查師範學科奉正院派赴美國。
一、全年 一月十二日 任文部一等屬。
一、全年 五月二十一日 自美國歸國。
一、全年 七月十七日 自願辭本官。
一、全年 全年 應東京師範學校延聘，支月薪九十圓。
一、全年 全年 擔任全校教員兼器械室監事。
一、全年 八月二十三日 派兼文部省學務課。
一、全年 十月十六日 奉囑擔任東京師範學校補(輔佐)，支月薪九十圓。
一、明治十年 十月十六日 奉令學務課兼勤。
一、全年 全年二十五日 奉文部省囑兼任體操傳習主幹(主辦)。
一、全年 全年 免除文部省學務課兼勤。
一、全年 三月二十二日 奉文部省委囑擔任東京師範學校校長，支月薪一百圓。
一、全年 全年 奉文部省令仍兼體操傳習主幹。
一、全年 十月七日 奉令免兼體操傳習主幹。
一、全年 全年 奉文部省令兼任音樂調查御用掛。
一、全十三年 一月十日 奉文部省撥付一年份一千四百四十圓。
- 一、全年 九月一日 奉文部省令兼任臨時事務所調查主辦。
一、全年 十一月十九日 奉文部省撥付一年份一千六百八十圓。
一、全十四年 六月二日 任文部省省書記官。
一、全年 全年 奉派爲會計局副長。
一、全年 全年 奉文部省令兼任地方學務局。仍暫兼音樂調查御用掛。
一、全年 八月三十日 敘從六位。
一、全年 十月二十五日 奉文部省令兼任普通學務局。仍兼音樂調查御用掛。
一、全年 全年二十六日 奉文部省令暫任音樂調查股長。
一、全十五年 四月二十五日 免會計局副長。
一、全年 全年二十七日 奉派爲文部省編輯局長。仍兼任普通學務局及音樂調查股長。
一、全年 八月二十二日 奉文部省令巡視和歌山、高知兩縣轄內學事。
一、全十七年 九月十五日 奉文部省令巡視秋田、山形兩縣轄內學事。
一、全年 全年二十二日 任文部省調查課長，並奉派兼任編輯局。
一、全十八年 二月九日 奉派於文部省內記局勤務。
一、全年 全年 奉文部省令兼任音樂調查所長職務。
一、全年 四月三十日 任文部權大書記官。
一、全年 六月五日 敘正六位。
一、全年 七月二十五日 奉文部省令派爲中學校

條例調查委員。

一、全 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奉派任文部省編輯局次長署理。

一、全十九年 三月三日 任文部省編輯局長。

一、全 年 四月十日 敘奏任官二等，支上級俸。

一、全二十一年 一月二十七日 兼任東京音樂學校校長，敘奏任官二等。

一、明治二十三年 五月八日 敘奏任官一等，支下級俸。

一、全 年 六月六日 奉命兼任東京聾啞學校校長，仍為東京音樂學校校長。

一、全年全月全日 敘奏任官一等。

一、明治二十三年 六月二十一日 廢止文部省編輯局。

一、全 年 六月二十一日 兼任文部省參事官。

一、全 年 九月十日、自願辭任東京聾啞學校校長。

一、全 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敘勳六等，並奉頒瑞寶章。

一、全二十四年 六月十三日 奉令停職。

一、全 年 全月二十四日 自願辭本官暨兼官。

一、全 年 六月二十三日 以特旨敘從五位。

一、全二十八年 五月十二日 任陸軍省雇員，支月薪一百五十圓，同日奉派配屬於大本營。

一、全 年 同月十六日 任臺灣總督府隨員。

一、全 年 同月十七日 自京都啓程赴臺灣。

一、全 年 同月十八日 任學務部長署理。

一、全 年 六月十七日 到達臺北。

一、全 年 七月二十二日 奉令自今起應知悉為臺灣總督府雇員。

如上無訛

明治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臺灣總督府雇員

從五位勳六等 伊澤修二

東京小石川第六天町五十

番地

民政局長 水野 遵閣下 (註二十三)

七、結語

臺灣總督府於經濟面推展「資本主義化」同時，在教育面則大力推行國語（日語）。殖民地教育的普及成功，不但給當時臺灣社會帶來莫大的影響，也對光復後的臺灣有相當複雜的衝擊。(註二十四)由於國語的推行是屬於強制性質，一時之間臺灣變成「雙語社會」。但國語（日語）的震撼，卻未擴及臺灣人生活的內部。日本當局希望藉國語（日語）同化殖民地民，然當時大多數本島人的日語程度僅達「機能性識字能力」而已。可是另一方面，臺灣人確實利用日語吸收了許多近代知識。尤其在三十年代日語急速普及，相對地也促進了臺灣邁入近代化社會。(註二十五)

日本人統治臺灣期間，不論有意或無意，在政治、文化、教育、社會任何一方面，都有一個最明顯的現象，就是對臺灣人的「差別待遇」與「歧視」。在政策措施上臺灣人與日本人各有不同之處理法固不待

言，任何公私機關的待遇都不平等，在教育上也有差別待遇，教學內容、教科書內容、學校設備、教育經費、師資皆有差別，單就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學生之伙食費，內地人學生與本島人學生就有了差別待遇。（註二十六）當然，在殖民地統治者和被統治者，從本質上而言「差別待遇」原不足為奇，但這是臺灣人反感憤恨的種子，也是刺激成為民族覺醒的要素。

教育方面，他們自始即做為其殖民地政策重要的一環，配合開發及建設，消滅傳統文化的前提下，對臺灣人全力推行國語（日語）的普及。教育制度他們則以低廉的代價，實施普通教育為主體，對於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始終故意漠視，他們深知普通的國民教育，可以養成大批供其驅使之人才，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則不然，培養出來的，對於他們的統治，不但無益，反而有害。日本人據臺之後始終以征服者的姿態，在政治上劃一條線，分為日本人與臺灣人來統治，經濟上盡量剝削之外，當然也不會忘記在精神上也要支配臺灣人。

在精神上的支配，最重要的手段當然是教育。通觀這一時期對臺灣的教育，一言以蔽之，可以說是盡在不平等的「愚民教育」四個字，確立日本「治臺」殖民政策的第四任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曾闡明其教育方針說：「教育一日亦不可付之忽視。然而亦不可漫然導入文明潮流，養成趨向權利義務論之風氣，應使新附之民不至陷於前例之弊害。」

他們對這問題的處理自初就很慎重，對傳統的舊式書房教育，雖然知道對於「統治」上不好，也不合時勢，可是初時不敢遽然加以廢除，再如新式教育，雖然普遍地施行最低限度的普通教育，但對於中等教育及高

等教育則嚴加限制，不讓臺灣人自由升學。極端而言，他們後來雖然在臺灣創設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其目的一來是為裝飾門面，表示他們願意順應時勢潮流，二來是為旅臺的日本人子弟不必遠涉重洋就可以升進上級的學校。換句話說，異族統治者本來就無意造就知識水準較高的臺灣人，只授以普通教育供其驅使就算了。因此教育政策對臺灣人和對日本人都有顯著的差別和不平等的措施，而且這種差別和不平等在任何地方都可以看到。（註二十七）

日本人辦「殖民地教育」也有一些值得注意的故事。據日本的一位評論家說，他有個從事教育行政的朋友，於民國十一、二年曾奉命來臺灣的日人某小學，他問校長，共學制度施行後日本人和臺灣人的相處如何？會不會吵架或打架？那日人校長一聽見這質問，表情很嚴肅地回答道：吵架、打架是把臺灣人當作對等人看待才會發生的，我們這裡是把臺灣人當作人「以下」的東西看待，所以絕不會發生吵架、打架的情事。這種優越感，（註二十八）也就是在臺灣執行政策的普遍心理。

另一則故事是曾任過臺灣糧食局長李連春，年輕時候曾經到過日本神戶商業學校求學，當他在商業學校畢業考試時，成績名列前茅。可是日本學生對於來自殖民統治的臺灣青年，一向是卑視的，李連春奪得第一名，對於他們的優越感，不只是個諷刺，認為一種恥辱，全體學生群起反對，公然迫使學校當局重行考試，學校只好照辦。複試結果李連春還是考了第一名，大家再無話可說，學校才給了他一筆優厚的獎學金。他領到錢後，便去買書，苦學精神一如往昔。一九二三年李連春在神戶商業學校畢業。（註二十九）以上所列舉，本島同胞在其殖

民地政策壓力下，精神生活是如何的辛酸苦楚，由此也可以推想而知。

【註釋】

註一：《重修臺灣省通誌卷六教育》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民國八十三年三百一十頁。

註二：矢內原忠雄著《帝國主義下的臺灣》一九八八年一百五十四頁

註三：同前書一百六十二頁

註四：《臺灣教育沿革誌》昭和十四年臺灣教育會

註五：《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八年乙種永久第二十八卷

◎一

註六：矢內原忠雄《新渡戶博士殖民政策講義論文集》昭和八年一七二頁

註七：全哲《殖民地統治論》大正十三年二五八頁

註八：國府種武《日本語教授之實際》昭和十四年十一頁

註九：同前書二十三頁

註一〇：公學校規則第一條如左：

第一條 公學校乃對本島人之子弟實施德教，教以實學，以養成國民之性格，同時令其以精通國語（日語）為主旨。

第二條 公學校乃依據地方之情形，得另設速成科，於夜間、休假日或其他通常之教學時間外。專為國語（日語）之教學。

註一一：井出季和太《南進臺灣史考》昭和十八年二二頁

註一二：王詩琅《日本殖民地體制下的臺灣》臺灣風物雜誌社民國

六十七年十二頁

註一三：同前書十三頁

註一四：矢內原忠雄著《帝國主義下的臺灣》岩波書店一九八八年一百五十四頁

註一五：《臺灣總督府檔案》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第三十卷參照民學第一九六號，文內第一零七號臺南縣知事磯貝靜藏向民政局長水野提出之報告

註一六：《臺灣總督府檔案》明治二十九年永久保存追加第一卷永久之一參照有關漢譯教育敕語之事宜總督向宮內省報告案參照臺灣公學校規則第三章第十條

註一七：文部省教育始編纂會編修明治以降教育制度發達史第十一卷一七一—二一頁參照李園會著《日本領臺草創期之國語教育》一九八零年出版二十七頁

註一八：《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八年乙種永久第二十八卷

◎一

註一九：《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八年乙種永久第二十八卷

◎三

註二〇：《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八年乙種永久第二十八卷申民第二零三號總發第二七號

註二一：蔡茂豐著《對中國人日本語教育之研究》五零五頁

註二二：司馬遼太郎《臺灣紀行》朝日新聞社刊一九四四年一九二頁—一九六頁

註二三：《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八年乙種永久追加第二卷高等官待遇勳績明細書◎一—十二

註二四：日據時期教育史參照上沼八郎《臺灣教育史》世界教育史體系《日本教育史II》講談社一九七五

註二五：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教授吳文星著《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推廣日語運動初探上下》臺灣風物三七——四 一九八七

註二六：《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二年乙種永久第十七卷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細則第五章第二款廚房規程第一條：「內地人學生伙食費一日金額二十五錢，本島人學生一日金額十五錢。支付食物、廚房用器具、佣人費、沐浴、薪、炭、油（包括洋燈之陶蓋燈心、燈罩、火柴）」。

註二七：王詩琅《日本殖民地體制下的臺灣》臺灣風物雜誌社民國六十七年五十四頁

註二八：王詩琅《日本殖民地體制下的臺灣》臺灣風物雜誌社民國六十七年五十六頁

註二九：《臺灣文獻》第四十八卷第三期魏正岳著訪李連春談臺灣糧食局一三一頁

【參考書目】

1. 《臺灣總督府統計書》 臺灣總督府 一九三五
2. 《臺灣總督府》 黃昭堂 教育社 一九八一
3. 《臺灣事情》 臺灣總督府 一九二八
4. 《臺灣代誌》 謝森展、古也直野著 創意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一九九五
5. 《日本童謠》 萬國視聽教育中心 一九八一
6. 《臺灣記事》（上）（下） 莊永明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 一九八九
7. 《帝國主義下之臺灣》 矢內原忠雄著 岩波書店 一九九八
8. 《不思議的日本人》 陳浩洋 日本生產性本部 一九七五

9. 《日本統治下臺灣的皇民化教育》 林景明 高文研株式會社 一九九七

10. 《臺灣紀行》 司馬遼太郎 朝日新聞社 一九九四

11. 《臺灣史》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一九七七

12. 《發現臺灣》 天下編輯著 天下雜誌社 一九九二

13. 《日本殖民地體制下的臺灣》 王詩琅 臺灣風物雜誌社 一九七八

14. 《臺灣文獻》 第四十八卷 第三期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一九九七

15. 《日據下之臺灣》 井出季和太著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一九五六

16. 《日本統治時代之紀錄》 篠原正己 臺灣區域發展研究院文化研究所 一九九六

17. 《臺灣教育史》 吉野秀公 臺灣日日新報社 一九二七

18. 《泰山鄉文史影像集》 吳智慶 泰山鄉公所 一九九八

19. 《士林國小一百年紀念專輯》 臺北市士林國民小學 一九九五

20. 《芝山巖誌》 臺灣教育會 一九三三

21. 《重修臺灣省通誌》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一九九四

22. 《臺灣全紀錄》 錦繡出版社有限公司 一九九〇

23. 《臺灣教育沿革誌》 臺灣教育會 一九三九

作者簡介

作者：林品桐

出生：民國二十一年生

籍貫：臺灣省臺中縣

學歷：日本近畿大學法學部

彰化師範大學進修部

臺灣省國民中學校校長儲訓班

經歷：任沙鹿初中、大道國中等教職三十三年

著作：臺灣省中學習字範本 第三屆中國語文獎章

譯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第一輯至第十一輯

臺灣光復五十週年紀念油畫選

現任：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研究員

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翻譯研究

— 臺灣文獻 第五十卷第二期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 南投 —